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徐新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247,2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

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），共计 49,440,000 元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，为 247,200,000 股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。2014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